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4〕16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加强我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大同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专班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组 长：张 强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- 副组长：任希杰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- 翟永清 市政府副市长
- 宋志燕 市政府副市长
- 高新文 市政府副市长
- 成 员：王宏栓 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- 刘尚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- 田培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- 王东升 市民政局局长
- 纪 青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
- 李春雨 市教育局局长
- 任 帅 市体育局局长

安玉坤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王 伟 市财政局局长
曹 辉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
杜 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郝 炜 市商务局局长
郭 政 平城区政府区长
刘利新 云冈区政府区长
郭立东 新荣区政府区长
庞 君 云州区政府区长

大同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职责，明确部门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，共同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建设。

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负责试点社区建设工作总体统筹和组织协调，指导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。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做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用地、规划许可等要素保障，加强规划、用地政策支持，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度简化规划许可等办理程序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完整社区建设、老旧街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，统筹推进试点区域内工程项

目建设实施工作，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文件。

市民政局：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结合“幸福养老工程”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；统筹指导社区居委会积极开展试点建设有关工作，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文件。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婴幼儿托育服务、健康服务设施规划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，牵头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规范；完善社区健康义诊、健康宣教、公共卫生保持、“一老一小”等功能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研究相应支持政策，并建立相关机构及管理制度。

市教育局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移交等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（区）完善普惠保障机制，加强队伍建设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提升保教质量。

市体育局：加大对社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指导支持力度，协调有关资金向社区倾斜；负责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制定行动计划，指导建设社区嵌入式体育设施管理体系、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，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文件。

市文化和旅游局：加大支持试点社区文化设施建设，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软实力，流动图书向试点社区倾斜，并指导试点社区相关机构制定管理制度、开放使用规范等。

市财政局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资金扶持，针对嵌入式设施的资金需求，合理构建长期稳定增长的财政机制，提高保障水平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参与嵌入式设施建设的机构、

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。

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全面摸清国资监管企业国有闲置公共用房资源情况，积极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的划转、移交、租赁、功能转化等工作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建立社区服务定价微利机制，并监督服务价格普惠化。

市商务局：结合社区实际，积极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，健全试点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套设施，培育社区服务龙头企业，引导连锁企业进社区提供优质服务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：落实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统筹本辖区各职能部门、街道、社区以及社会各方力量，按照试点任务要求，选取合适的社区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。加强嵌入式社区服务供给、保障和监管，加强对试点社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，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计划、建设方案，挖潜建设空间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，创新运营模式，统筹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